

100年度上半年大學校務評鑑 年底公布評鑑結果

100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39所受評學校之申復申請，已於今（100）年9月21日截止，學校可針對實地評鑑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、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「現況描述與特色」及「待改善事項」所載內容「不符事實」，或另有其他的「要求修正事項」，依「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申復辦法」提出申請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已於收到申復申請書後五週內，邀集實地訪評小組討論查證，並於10月底前將結果函覆申請學校，預計11月底前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，12月底對外公布評鑑結果。

下半年校務評鑑

12月完成實地訪評

另外，100年度下半年大學校務評鑑共有40所大學校院受評，實地訪評作業已於10月31日起陸續展開，預計每週評鑑4至5所學校，每校評鑑二天，至12月底完成全部

的訪評作業。評鑑委員之組成依各校學生人數規模而定，以10至16人為原則，如學校設有分校或第二校區且日間部學生人數超過501人，將視學生人數多寡增派3至4名委員。

二天實地訪評行程規劃，係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，採取實地設施參訪、實地觀察、晤（座）談、資料檢閱等資料蒐集方法；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大學校院主管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等蒐集資料。（黃蕙蘭）



▲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情景。（李府翰／攝）

第二週期系所評鑑

大學校務評鑑於今（100）年年底結束後，明（101）年起至105年將以每半年為一梯次，進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。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係在延續第一週期「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」的精神下，強調以「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」作為評鑑主軸。101年度上半年共有9所大學受評，分別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

101年起實施

市立教育大學，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。

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將併同辦理大學通識教育評鑑，並且新增「學門評鑑」及「學院評鑑」之申請。為配合各校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，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或學位學程，均得申請「學門評鑑」，每一申請案最多以5個系所為限；凡經校務會議通過已設置或設置中之學院，在師資、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，且歸屬於同一學門，則可申請進行「學院評鑑」。（郭曉真）